**附件3：**

**西安市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直属志愿者服务队管理规定（试行版）**

**一、总则：**

西安市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下属各直属志愿者服务队是在秉承中心宗旨的前提下成立的，是西安市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的基础力量，是中心对外展示形象，宣传精神面貌的主要窗口，是中心对接政府指派，参加各类志愿者服务、宣传各类相关知识，培养和锻炼应急救援人才的专业团队，同时也是中心开展助老、助残、助学等社会公益事业单的主力军

**队训：奉献、有爱、互助、进步**

**二、志愿者服务队申请成立流程**

1、须由当地组织或个人向我中心递交成立当地直属志愿者服务队申请，（西安市所属范围内）。申请必须为纸质版，申请中需注明申请理由，申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并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2、中心接到申请后，须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三、志愿者服务队职责与责任**

主要职责：在中心志愿者部的领导下是做好各直属队志愿者日常管理、招募。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当地志愿者服务工作。广泛自主开展各类公益志愿服务活动。

各直属志愿者服务队成立，必须经过两次筹备活动，

1、一筹：召开全体志愿者大会，表明团队成立的目的和意义，选举队长、副队长、财务人员并报中心志愿者部批准。

2、二筹：各直属服务队申请中心派员检查分队各项工作是否规范有序。

中心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抢险救灾、各类应急救援任务及秩序维护工作需各直属志愿者服务队参加时，各直属志愿者服务队应积极应无条件接受调派，到达现场后由中心统一指挥调派。各直属志愿者服务队应无条件听从指挥和调派。

各直属志愿者服务队自主开展的志愿者服务活动时，需跟中心志愿者部报备，并得到志愿者部许可后方可开展。如自主开展的公益活动需要帮助时，可上报志愿者部寻求中心予以人员及装备上的支援。

各直属志愿者服务队的宣传及对外报导需经过中心综合管理部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与本组织相关的未经审查的报导及宣传稿，任何人不得在各传媒及传播媒体如：（微信群、QQ群）传播和发布。

**四、各志愿者服务队运行原则及组织架构：**

1、各直属志愿者服务队采取”自主发展、自主管理、自主经营、中心监管”的原则。

2、各直属志愿者服务队设队长一名、副队长一名。志愿者多名。直属志愿者服务队队长负责分队日常管理及安全事项，为各服务队队长为第一责任人。副队长协助队长工作，为各队第二责任人

3、直属志愿者服务队队长由中心任命，副队长由队长提名中心志愿者部任命。

4各直属志愿者服务队可以根据本队情况适当收取一定比例的会费，收取前须报中心志愿者部批准。收取的会费为各志愿者服务队年度行政经费开支使用。由各志愿者服务队自行保管使用。

5、各直属志愿者服务队应设专人负责各队财务、库房管理，参照中心财务管理办法、中心库房管理办法执行，同时接受中心监督审计。

**五、志愿者服务队志愿者要求：**

1、必须带头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可中心宗旨和理念。

2、必须带头遵守西安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管理，听从指挥。

3、承诺自愿履行一名志愿者的志愿服务精神健康，不计报酬、帮助他人。

4、应积极主动参加各队组织的培训活动，按要求参加各类公益活动及中心、服务队指派的相关任务。

5、严格遵守着装要求。保持志愿者马甲干净整洁，队列整齐，不按规定着装者，谢绝参加各项任务和活动。

8、对不听从指挥，违反纪律和中心各项管理规定人员给予警告、诫勉谈话、开除处理。

9、不擅自发布未经中心审核的各类相关信息，不散布和转发各类未经证实的信息。严格遵守中心微信群等宣传管理规定。

西安市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

2021年1月18日